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5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约 64,586.45 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 3.18 元 / 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债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与交银津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津六”）及其所代理公司的租赁合同在重整期间被海南高院批复为继续履行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产生 9,796.54 万美元未付飞机租赁款项，以上款项属于重整共益债务。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与交银津六及其所代理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债转股协议》（以下简称“清偿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交银津六同意将合计 9,796.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4,586.45 万元）应收公司的飞机租赁款项按 3.18 元 / 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 203,102,038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上述数据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鉴于共益债需全额清偿，而股票抵债价格高于当前股票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经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公司将与交银津六在其持有股票的 3 周年后做整体结算，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低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盈余部分可用于抵扣公司应付利息及租金等。同时，公司将根据标的债务金额按照年化 2.89%的利率每六个月向债权人支付利息，直至最终结算日。

三、担保安排

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安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额外义务，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债务清偿的实施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为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1,723,142.77 元，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桂民申 3364 号），因公司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翰公司”）、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健公司”）、李华昌买卖合同纠纷案，再审申请人李华昌不服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桂 11 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三项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就与广翰公司、秉健公司、李华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三被告广翰公司、秉健公司、李华昌退还原告桂东电力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1,723,142.7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2022 年 11 月，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 1102 民初 3242 号）；2022 年 12 月，公司因不服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 1102 民初 3242 号）的民事判决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2023 年 4 月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桂 11 民终 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公司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华昌，男，1971 年出生，汉族，住柳州市城中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松木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姚若军，董事长。

原审被告：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5 栋 33-1 号。法定代表人：李华昌，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柳州市潭中西路 15 号富丽嘉园 1 栋 B 座 9-5 号。法定代表人：李华昌，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华昌不服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桂 11 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请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并改判李华昌的保证责任免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李华昌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桂民申 336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经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投能源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和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下降 252.9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06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46,674,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5,284,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389,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52%；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55%；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保证金、公司债券），授信额度在授权 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 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52%；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55%；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7%。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1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89%；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838%；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19,192,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55%；弃权 1,1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7%。

本议案未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30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16%；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8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99%；反对 20,37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9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持有的联合能源 6,572,483,000 股股份（约占联合能源总股本的 25%）。

就本次交易，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经友好协商，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由原 72,293.79 万美元调整为 71,750 万美元，《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三个会计年度，同时根据联合能源的分红情况调整第二期交易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2.9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股份，相关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的调整及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2 年 12 月 13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2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经友好协商，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由原 72,293.79 万美元调整为 71,750 万美元，《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三个会计年度，同时根据联合能源的分红情况调整第二期交易对价。

●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取得 He Fu 相关债权人及担保权人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同意，并在完成国家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核准 / 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核准 / 备案、银行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后实施，是否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完毕相关核准 / 备案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合能源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870057_A01 号），联合能源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4 亿元。2022 年 7-12 月联合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预期，主要为由于 2022 年美联储持续加息，市场风险溢价提升，对联合能源油气资产减值测试折现率产生较大影响。折现率增加、石油及天然气储量下跌等原因使联合能源部分油气资产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联合能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2 年度计提油气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 16.66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集团：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将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三个会计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联合能源于 2022 年度对相关油气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于以后年度不得转回，因此联合能源于 2022 年度对相关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对《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的相关业绩承诺无影响。

鉴于美联储货币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美联储持续加息、全球市场风险溢价持续上升，联合能源后续存在继续计提资产减值以及业绩未达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6,572,483,000 股股份，约占联合能源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合能源 25%的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度）。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2023 年 5 月 23 日，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由原 72,293.79 万美元调整为 71,750 万美元，并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三个会计年度，同时根据联合能源的分红情况调整交易对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89,175.17 万美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72,293.79 万美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1,750 万美元。

2、双方同意，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交割日确定为 2023 年内，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3、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确定。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5,847 万美元、30,944 万美元、32,337 万美元。

4、在标的公司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 SPV 公司的相关手续之日起 3 个月内，SPV 公司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即 20,250 万美元。

联合能源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宣派及派付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该公告，联合能源宣派及派付联合能源每股股份 4 港仙的特别股息，将派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联合能源股东名册的股东，预期特别股息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或前后以现金支付。根据该公告，标的股份预期特别股息为 26,289.93 万港元。根据原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向交易对方实施现金分红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方分配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并从 SPV 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扣除；双方同意，如标的股份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后过户，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应的特别股息按照派发日当日的美元兑港元的汇率，相应扣减第 6.2 条第（2）项约定的第二期交易对价。

5、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不存在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 SPV 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但尚未支付完毕的非经常性经济损失的情形，则 SPV 公司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即 1,500 万美元；若乙方存在需要向 SPV 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但尚未支付完毕的非经常性经济损失的情形，则 SPV 公司应从上述交易价款中足额扣减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完毕的非经常性经济损失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若上述交易价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则补偿不足部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6、本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7、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 He Fu100%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He Fu 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业绩补偿期间及交易对价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非关联委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业绩补偿期间及交易对价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情况

本次交易原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无法在原审计基准日 6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合能源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870057_A01 号），加期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870057_A01 号），联合能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31,158,115.82	19,903,021,438.69
负债	10,387,033,727.16	8,777,979,546.21
净